

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
甘乃威議員就
“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經黃宜弘議員修正，關於“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的議案獲得通過。經修正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當局承諾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及涉及法例修訂的事項。與此同時，由2012年1月起，選舉事務處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即時改善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本文向各位議員匯報當局就前述議案所採取的進一步跟進工作。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了諮詢文件，就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優化措施收集公眾的意見。諮詢的事項如下：

- (a) 是否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 (b) 是否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或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

- (c) 是否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
- (d) 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除了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的主要住址，是否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
- (e) 是否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現時，選舉事務處向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以通知選民獲分配在哪一個票站投票。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而無須出示投票通知卡。雖然要求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可以投票的建議能夠防止欺詐或舞弊的行為，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和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但亦應該小心考慮一些遺失投票通知卡或忘記攜帶投票通知卡往票站的選民，會因而喪失投票的機會；
- (f) 是否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下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如是，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在參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最高刑罰後是否及應如何提高。如否，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是否及應如何在第 541A 章下提高；
- (g) 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

4. 我們已向各位議員送達諮詢文件的複本，諮詢文件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署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和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下載。諮詢期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本局會訂定合適的優化措施以及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並盡快諮詢立法會。

調查投訴個案和已實施的即時措施

5.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選舉事務處已跟進透過不同途徑收到的投訴個案，涉及超過 9 900 名選民。其中約 2 700 名選民的個案並未發現違規的表面證據，又或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而無須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向其餘的選民發信，並要求超過 7 200 名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他們在指定限期前沒有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會把有關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跟進。在進行法定查訊程序後，選舉事務處亦會在編制下一年度的選民登記冊時，將有關選民編在遭剔除者名單上。

6. 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起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的選民登記制度，以下段落闡述這些措施的最新進展。

強化查核

7. 強化查核的工作包括：加強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已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加強現有的查核工作，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例如同住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約 3%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上查核工作覆蓋的選民當中，約有 48 400 名選民的住址已透過現有的查核工作核實，或會透過即將與房屋署和房屋協會進行的資料核對工作核實。此外，選舉事務處已向其他相關的選民發出約 84 000 封信件，如果選民沒有在指明限期前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在進行法定的查訊程序後，選舉事務處會在編制下一年度的選民登記冊時，將有關選民編在遭剔除者名單上。

加強宣傳

8. 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信，通知他們就 2012 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該信件亦提醒選民假如果住址有變，便應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我們亦有推出其他宣傳措施作配合，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和報紙廣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的重要性。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

9. 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透過這項措施，選舉事務處已找出約 600 名住址不再存在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將相關選民包括在法定的查訊程序內。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

10. 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在三月初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3 月

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甘乃威議員就
“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動議的議案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下的核實機制，以防止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